



## 非法收购、出售5只猫头鹰并致其死亡,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怎么赔偿? 全省首例赔偿磋商案达成协议:7人共赔7.5万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萧检

本报讯 “我愿意为自己的过错承担责任,对赔偿金额没有意见。”5月13日,在杭州市、萧山区两级检察机关的共同见证下,作为赔偿义务人,吴某某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上签名,为自己购买2只猫头鹰并杀害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承担赔偿

责任。

除了吴某某,赵某某等6人也分别因收购或参与收购、出售猫头鹰,承担0.25万元至3.75万元不等的赔偿。当日,共计7.5万元赔偿款汇入萧山区财政专用账户。

这是杭州办理的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案,也是全省首例野生动物资源领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案。

2017年11月至12月,赵某某多次收购猫头鹰,经缪某某等人介绍后,在萧山多地将其5只分别卖给田某某、吴某某等人。这些猫头鹰有的被非法杀害,有的因养护不力而死亡。案发后,赵某某等人虽因涉嫌刑事犯罪被移送审查起诉,但造成损失的共同侵权人尚未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萧山区检察院发现该案线索后,会同杭州市检察院查阅案卷、询问当事人、咨询专业人员等,全面查清案件事实,研究探讨损失价值、如何担责等问题。经分析研判,认为应当要求侵权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杭州检察机关积极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的衔接机制,形成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合力。(下转2版)

## 为环境损害公益诉讼勘验鉴定给出“浙江蓝本” 全国首家司法鉴定联合实验室成立

本报记者 许梅 见习记者 许金妮  
通讯员 阮家骅

本报讯 2017年7月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建立以来,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有了公共利益的坚强“守护者”。不过,在公益诉讼开展过程中,怎样更有效地调查取证,特别是对环境损害类案件,如何勘验检查和司法鉴定,一直是工作的难点。如何破解这一难题?5月13日,省检察院联合省生态环

境厅成立的全国首家公益诉讼(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联合实验室,给出了解题的“浙江蓝本”。

去年3月,杭州市临安区发生一起非法处置危废案件,70.45吨的危险废物及疑似危险废物堆放在居民生活集聚区附近。执法部门发现后,临安区检察院也提前介入,但在审查批捕阶段,受制于专业鉴定技术瓶颈,检察机关开始只能作出存疑不捕决定。后经统筹协调,浙江省检察院组织专业人员,成功获取有毒有害土壤

检材,并从中检出危化成分,形成了可靠的司法鉴定结论。公安机关据此再次提请批准逮捕,临安区检察院依法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公益诉讼。最终,当地居民的生活环境得以恢复,几名当事人也均受到法律严惩。

其实,类似的“司法鉴定”难题并不少见。破解一个案件后,如何破解一类案件?

去年,省检察院分别联合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等出台意见,加强生态环

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的协作。今年,省检察院进一步联合省生态环境厅,成立公益诉讼(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联合实验室。

联合实验室设在省检察院检察技术处(司法鉴定中心)和省环境监测中心,将接受全省各级检察院委托,开展公益诉讼环境损害类案件的勘验取证和检测鉴定等技术服务,并为相关案件办理提供专业咨询、技术指导和培训支持。同时,联合实验室还成立了由省检察机关和省环境监测中心相关专家组成的专家委员会。



## “小小宪法朗读者” 亮相地铁普法窗口

5月13日一早,不少人在上班途中发现,杭州市地铁二号线武林门站C出口宪法宣传公益广告上新了——三名小学生认真读宪法,画面生动。

照片上的三位“女主角”都是来自德清县三合中心学校五六年级的学生,而抓拍下这个瞬间的摄影师来自浙江省政法摄影协会。

2018年11月29日,为迎接我国首个宪法宣传周,省普法办联合浙江法制报和省政法摄影协会等单位在德清县开展浙江省“12·4”国家宪法日学习宣传周摄影主题系列活动。活动中,德清县春晖公园内的宪法主题公园举行了一场“小小宪法朗读者”活动,十几名小学生手捧新修订的宪法认真诵读。生动的场景吸引了摄影师们的镜头。

此次同时入选浙江宪法宣传公益广告的还有一幅以西湖为背景的风光照,同样由省政法摄影协会提供,也在杭州市地铁二号线武林门站的普法宣传窗展出。

据了解,今年省司法厅再次携手浙江法制报、省政法摄影协会共同举办了“浙里”光影颂宪法主题活动,通过镜头记录我省宪法宣传的精彩片段。

本报记者 陈赛男 王志浩

## 网店无证经营被罚款,店主不服状告监管部门 杭州互联网法院宣判首起互联网行政案

本报首席记者 高敏 通讯员 杭互法

没有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却在网店销售奶粉,还挂了假证书,淘宝网店主胡某被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行政复议后,胡某对复议结果不满,将嘉兴市市场监管局、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告上法庭。13日,杭州互联网法院院长杜前作为审判长敲响法槌,驳回胡某的诉讼请求。

此案的特殊之处在于这既是一起涉网

纠纷,又是食品监督管理领域的“民告官”纠纷,也是杭州互联网法院首次将管辖范围扩展到行政审判领域。而庭审中暴露出来的关于主体、管辖权等争议焦点,正是互联网无地域性带来的新问题。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6年11月,嘉兴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对淘宝网日常监测中发现,胡某个人注册的网店公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有虚假嫌疑。经核实,这些证照系伪造。发现网店经营地址可能在嘉兴南湖区大桥镇,执法人员

赴该场所执法检查。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调查确认,执法现场查获的70张快递单和27个快递包裹对应的奶粉系涉案网店对外销售的奶粉,与网店销售记录中的收件人信息和产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相吻合。

2017年11月21日,嘉兴市市场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胡某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销售涉案奶粉,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决定没收涉案奶粉并处罚款金额10倍的罚款共计39万余

元。同时,对胡某在网店公示虚假《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责令胡某改正并处罚款3万元。

胡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向省市场监管局申请行政复议。2018年5月22日,省市场监管局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认为虽然执法办案超过法定期限,确认原行政处罚行为程序违法,但处理结果实际维持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胡某对该复议结果仍不服,向互联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下转4版)